

#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  
院授研管字第 097230832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使本院所屬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院、省政府及省諮議會（以下簡稱各部會）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有所依循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，除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撤銷管制外，均應依本要點辦理評核。
- 三、各部會於年度終了時，應就該年度施政計畫，依行政院管制計畫（以下簡稱院管制計畫）、部會管制計畫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（以下簡稱自行管制計畫），分別辦理評核。
- 四、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如下：
  - （一）評核作業區分為主辦機關自評、主管部會初核、行政院複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，各主管部會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核作業並送行政院複核。
  - （二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應審視施政計畫及作業規定，研訂年度院管制計畫之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。
- 五、部會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如下：
  - （一）評核作業區分為主辦機關自評、主管部會評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。
  - （二）各部會得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，自行研訂評核指標及作業模式，或參照院管制計畫之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辦理評核，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及公告作業。
- 六、自行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各主管部會決定評核方式，得由主管部會或主辦機關辦理評核，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及公告作業。
  - （二）各部會得統一訂定評核作業規定，或授權由主辦機關自訂規範辦理。
- 七、評核作業除由各部會及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外，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業

團體等公正之第三者辦理，或將外部專業評估意見納入評核報告。

八、各部會應依據本要點，訂定施政計畫評核及獎懲等相關規定，並副知研考會。

各部會訂定前項相關規定時，應將預算執行情形列為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之考核項目之一。

依本要點填報之各項評核資料，採網路化作業，於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處理，相關表報應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。

九、本院各研考業務主管機關得訪查各機關計畫評核辦理情形，檢視評核機制建構狀況，輔導落實評核工作。

十、各級評核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初(評)核或複核作業，並得派員實地查證評核資料，或請執行機關派員說明。

十一、各機關應依計畫評核結果對其所屬機關(單位)相關人員辦理獎懲。但同一計畫已依其他規定辦理獎懲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評核結果之獎懲基準如下：

(一)院管制計畫：成績分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。複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，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，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。其獎懲如下：

1. 經評核為優等者，主辦人員記功二次、主辦機關(單位)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；經評核為甲等者，主辦人員嘉獎二次、主辦機關(單位)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。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，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；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，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。

2. 經評核為丙等者，主辦人員、主辦機關(單位)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。

3. 經評核整體平均成績為優等者，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一次，平均成績為甲等者，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一次。

(二)各機關之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得參照前款規定辦理獎懲。

研考會得邀集相關機關，依社會發展、公共建設、科技發展、經濟發展計畫比例，選擇執行績效最優之十項院管制計畫簽陳院長

表揚。

十二、年度施政計畫因屬先期前置作業或設計階段、經費凍結冗長等因素，致績效尚未呈現者，主辦機關得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向主管部會申請免予評定分數，屬院管制計畫者主管部會並應於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核轉行政院，逾期不得申請或核轉；計畫經審核同意免予評定分數者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執行現況報告。

院管制計畫經依前項規定提報執行現況報告者，由研考會併同其他計畫評核結果，送請相關機關參考。

十三、各機關應將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，納為施政參考及改善執行缺失，並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審議之參考。

各機關提報延續性計畫先期作業或預算與概算需求時，應併附相關施政計畫前三年度評核結果及評核意見處理情形，供主管部會或行政院辦理審議參考。

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屬應予中止、減縮該計畫規模及預算者，各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該計畫之修正或廢止。

十四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得參照本要點，訂定其機關作業要點。